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NAN PROVINCE

**2024**

第17号 (总第509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7 号（总第 509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10 日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发展服务现代物流体系  
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2)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 (6)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高质量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14)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合成氨、烧碱等化工行业产能界定及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数据要素×”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的通知 ..... (1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动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发展 服务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4〕40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加快推动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发展服务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5日

## 加快推动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发展 服务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

为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以航空港区为核心动力源，以郑州国际陆港为重点，加快推动四港联动发展，一体化打造大通道、大口岸、大物流、大产业，高标准建设现代化、国际化、世界级物流枢纽，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落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省实施物流拉动打造枢纽经济优势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巩固大通道、打造大口岸、带动大物流、服务大产业为主线，把航空港区作为全省枢纽经济的核心动力源，加快空港、铁路港、公路港、出海港联动发展，加快完善现代物流体系，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到2025年，四港联动体系建设成效初显，郑州国际陆港一期工程全面建成，中欧班列（郑州）国际直达线路开行超过25条，郑州航空港站全国高铁物流中心建设初见成效，以“米”字形高铁为依托的高铁货运发展领跑全国，郑州新郑国际机

场货邮吞吐量达到120万吨以上，出海港加快融入全国“丝路海运”，基本形成紧密衔接、双向均衡、规模运行的陆海、河海联运走廊，公路港对外联通水平和交通、物流、产业、城市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 二、加快空港服务能级跃升

1. 深入实施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货运三年倍增行动，加大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力度，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巩固提升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地位，深化郑州—卢森堡“双枢纽”战略合作，实施郑州—布达佩斯试点项目，推进郑州—吉隆坡、郑州—曼谷“空中丝绸之路”项目建设，拓展加密郑州至法兰克福、多哈、芝加哥等货运枢纽航线，打造“Y”字形全货运国际航空网络，引育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和大型物流集成商，提升关检、中转、联运等客货运保障能力，到2025年实现与全球主要货运枢纽机场全部通航。（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郑州海关、中豫航空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郑州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加快推进中国邮政航空枢纽项目建设，开拓郑州

直航国际邮路，拓展“郑州—纽约”“郑州—日韩”“郑州—吉隆坡”“郑州—曼谷”等“空中丝绸之路”跨境电商专线，提升空运服务能力，加快拓展完善跨境电商网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河南分公司、中豫航空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航空港区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持续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和重大生产力布局，推动各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加快谋划机场货运区空高联运项目，发展国际航空货运与国际高铁物流相结合的空高联运，提高空地联运效率，助力打造“123全球快货圈”。（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铁建投集团、中豫航空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铁路港扩能提质

4. 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铁路作业区、海关作业区、国际仓储分拨中心一期，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区2025年5月底前建成。谋划推进郑州国际陆港接入陇海铁路，结合陆港功能统筹研究编组站选址问题，打通国际陆港对外通道。（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河南投资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对接新亚欧大陆桥、西部陆海新通道，争取将郑州国际陆港纳入国家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推进我省中欧班列开行量质同步提升，按照“稳西、强北、拓南”的思路，完善国际线路网络。建成投用俄罗斯、越南等一批海外分拨集疏中心和分拨基地，开发跨里海至欧洲南线通道、经新疆喀什至欧洲等多元化线路，拓展日韩、东盟等国际中转班列线路，提升郑州国际陆港集结能力，力争到2025年中欧班列（郑州）国际直达线路开行超过25条，打造联通欧亚、串联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的陆上经济走廊。（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税务局、郑州海关、河南投资集团、中豫港务集团、河南铁建投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中欧班列整体平移，将郑州市经开区（圃田）国际陆港现有国际班列业务、铁路

口岸（含整车）及海关功能等整体平移至郑州国际陆港，支持郑州国际陆港加快进境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国际邮件等新增功能口岸申报，力争2025年5月底前郑州国际陆港具备中欧班列开行条件。完善中欧班列开行体制机制，建设中欧班列运营服务平台，推进中欧班列“五统一”（统一命名、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布局线路、统一政策支持），统筹规范全省中欧班列开行秩序，打造中欧班列河南品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河南投资集团、中豫港务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规划建设郑州航空港城际动车所、高铁物流基地，研究动车所和高铁物流合并建设标准和实施路径。加快郑州航空港高铁多式联运、高铁物流枢纽等项目建设。研究谋划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联络线项目，推动高铁郑州航空港站与京广高铁线实现接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铁建投集团、国铁郑州局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全面推动高铁货运动车组投运并在郑州航空港站开展试运，做强与中铁快运合资运营平台。做优郑渝高铁货运试点线路，研究开行郑州至长三角、大湾区等高铁物流线路，力争高铁货运发展领跑全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铁建投集团、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出海港联动跨越发展

9. 深度融入全国“丝路海运”，加快郑州港和贾鲁河航运工程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加强郑州港与周口、信阳、漯河、平顶山等省内港口以及青岛港、连云港港、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沿海港口的沟通对接，探索公、铁、水一体衔接的多式联运模式，培育铁海联运、河海联运线路，形成紧密衔接、双向均衡、规模运行的陆海联运走廊。（责任单位：郑州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水利厅、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中豫港务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公路港衔接畅通水平

10. 研究增设商登高速青州大道、安罗高速南海大道2个高速公路出入口，协同推进青州大道、南海大道、省道224等区域集散通道

建设。加快灵润路、疏港东路、联港大道、雁鸣大道、徐州路等疏港主通道建设，力争2024年年底全部开工建设，提升郑州国际陆港对外联系便捷性，实现郑州国际陆港货物10分钟上高速。（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全力实施航空港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项目，加快新国道107快速化改造、郑州至许昌高速公路、省道317、机场高速南四环互通立交等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通车。（责任单位：郑州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充分发挥公路运输“门到门”“点对点”运输优势，加强与顺丰郑州电商产业园、苏宁华中地区物流枢纽等物流园区衔接，加快建成中通快递国际业务总部基地等物流园区项目，提升公路港服务效能。（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大国际道路货运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加密“中国—俄罗斯”“中—吉—乌”路线班次，探索开通郑州至土耳其、白俄罗斯等新路线，实现跨里海公路直达运输。加强公路港与空港、铁路港协调联动，发挥国际道路运输“门到门”、班次灵活、零担组货等优势，形成协同联动的对外开放新局面。（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郑州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动四港硬联通

14. 研究建设郑州国际陆港与高铁物流基地、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南货运区智慧物流专用走廊项目，依托郑州港协同建设铁水联运货站、铁水联运铁路专用线，促进铁、空、水无缝衔接。（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河南投资集团、铁建投集团、中豫港务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北货运区与高铁郑州航空港站卡车接驳线路，研究建设高铁物流基地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南货运区空高联运项目，提升空铁联运硬联通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中豫航空集团、河南铁建投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航空港区南海大道、青州大道、金陵大道货运服务功能，加强货物运输路线组织，打造四港联动货运主通道。（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提升四港软联通水平

17. 加快推进全国路网客户服务数据中心、数字物流综合服务多式联运智慧枢纽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河南铁建投集团、国铁郑州局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申报国家综合运输服务“一单制、一箱制”交通强国专项试点，积极推广空陆联运电子单证，加快推动公铁、铁水联运“一单制”应用取得新突破。创新多式联运业务海关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9. 推动航空货运与高铁快运在装载单元、组织形式、流程设计等方面一体融合，探索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至重庆、广州、上海、北京、青岛、杭州等地的空铁联运模式，构建高铁、空港协同的国际国内枢纽网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豫航空集团、河南铁建投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快完善多式联运标准框架体系，探索空铁联运货类划分、标准规则、安检统一等方面的规则。鼓励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以公铁联运单证为依托，推动企业、银行、担保机构签订协议，开展提单融资创新。加快《空陆联运厢式运输半挂车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研制。围绕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开展多式联运高等级标准研制，力争更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标准规则创新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豫港务集团、航空集团、河南铁建投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在航空港区建设综合信息平台，汇集航空、铁路、公路、水运、城市交通等交通运输数据，推动与物流、产业、海关等信息共享，实现物流供需智能匹配、信息交叉验证与互认、通关信息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功能。（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



厅、郑州海关、国铁郑州局集团、河南铁建投集团、投资集团、中豫航空集团、港务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培育龙头物流企业

22. 加大物流“豫军”培育力度，做大做强航空、航运、冷链、即时配送等专业化物流，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与物流龙头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对新晋全国物流50强、民营物流50强、中国货代空运50强企业等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大力引聚龙头企业，制定招商清单、落实优惠政策、组织精准招商，争取引进新设一批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运营结算中心，支持中国物流集团、招商局集团、新华集团、卢货航等拓展在豫业务。强化对网络货运行业的政策支持，吸引外省优秀企业进入我省市场。（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做大做强特色物流企业，支持中豫港务集团充分发挥中欧班列、航运等优势，加强与大型货代企业合作，打造陆港河港一体化大型多式联运集成商。支持中豫航空集团立足空港大力发展航空物流，打造航空运输超级承运人。支持河南铁建投集团以高铁货运示范线为引领，建设高铁物流生态链，大力发展高铁物流，创新发展空高联运新模式。支持河南投资集团立足郑州国际陆港，培育省级现代物流产业投资运营平台，着力发展“大物流+大贸易”，打造全业态综合物流集成商。支持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发挥水运、高速公路等优势，打造大型公水联运集成商。大力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打造全业态综合物流集成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河南投资集团、中豫航空集团、河南铁建投集团、中豫港务集团、国铁郑州局集团、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加强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25. 壮大空港偏好型产业，依托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加强产业要素集聚，打造集航空产品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等于一体的航空偏好

型产业基地，聚力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支持配套发展国际贸易、金融租赁、商务会展等现代服务业，全力打造智能终端、服务器技术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生物医药、半导体、航空物流、跨境电商等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中豫航空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培育高铁偏好型产业，支持河南铁建投集团加快推进郑州航空港高铁物流园区整体性开发，加强与中车、中铁快运等行业央企深化合作，吸引高铁维修、高铁运营、设备制造等高铁经济偏好型产业落地。围绕高铁毗邻区域，大力发展相关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打造高铁枢纽大型商圈。（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铁建投集团、国铁郑州局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引进并做大做强陆港偏好型产业，依托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加快打造比亚迪新材料制造基地，积极发展大宗产品展示交易、专业化仓储、期货交割等服务，全力打造高端装备、汽车等千亿级陆港偏好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中豫港务集团、河南投资集团、铁建投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加强要素保障

28. 强化用地供给，将四港联动项目作为支持重点，优先保障纳入国家、省级规划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强化资金保障，用足用好国家促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政策支持，认真落实我省支持政策，大力促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中国邮政集团河南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强化人才建设，积极引入国内外顶尖专家组建行业高端智库，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通过引进人才、培育人才、盘活人才、储备人才等方式，解决我省现代物流业

人才总量不多、质量不高、作用发挥不强问题。 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  
(责任单位：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 责分工负责)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政办〔2024〕4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7日

## 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完善我省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体系，加快技能河南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开展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本办法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结合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实际，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有组织开展的群众性竞技活动。

**第三条** 竞赛突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引导广大劳动者积极参加，努力提升技能水平，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社会氛围。

**第四条** 竞赛应当聚焦我省产业发展，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层层选拔的原则。

**第五条** 竞赛工作由县级以上政府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管理。

### 第二章 竞赛体系

**第六条**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为省、市、县三级。省级竞赛分为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全省技能大赛）、省级行业竞赛和省级专项竞赛三类。

**第七条** 全省技能大赛是指由省政府主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实施的省级最高规格竞赛活动，冠名“河南省第××届职业技能大赛”。全省技能大赛与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分别简称世赛、国赛）相衔接，每年举办一届（承接国际、国内重要综合性赛事的年份除外），原则上于上半年举办。赛项可结合我省实际设置。

省级行业竞赛分为一类赛、二类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一类赛是指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举办或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举办的跨行业（系统）竞赛，冠名“××年河南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大赛”。二类赛是指由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级行业（系统）组织，省属大型企业等举办的单一行业（系统）竞赛，冠名“××年河南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竞赛”。

省级专项竞赛是指国家级专项竞赛河南省选拔赛。举办周期、冠名与国家级专项竞赛保持一致。

**第八条** 市、县级政府应当积极建立完善本地竞赛体系。

**第九条** 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是竞赛的重要基础。鼓励企业、院校等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练兵比武活动。

**第十条** 各地应当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为竞赛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

### 第三章 竞赛计划

**第十一条** 竞赛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履行申报、备案、公布等程序。

**第十二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主办单位应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举办竞赛应当具备符合竞赛工作要求的组织机构、可靠的经费保障、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

**第十三条** 举办相应级别行业竞赛应当由主办单位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年度竞赛申请，明确竞赛职业（工种）、规模及举办时间等事项。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年度竞赛申请进行汇总，压缩合并重复赛项，履行备案程序，拟订年度竞赛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确需变更备案内容或取消竞赛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后续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安排部署竞赛整体工作。组委会下设综合、技术、宣传、监督仲裁等部门，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举办竞赛一般包括赛前准备、集中比赛、赛后总结等环节。

**第十八条** 赛前准备一般包括选手报名、组建专家组和裁判组、试题命制等工作。

选手应当符合规定的参赛条件。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

奖”“中原技能领军人才”“河南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省级及以下级别竞赛。国家级竞赛省级选拔赛按照相应要求执行。

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选取，设组长一名，负责竞赛规程制定、试题命制等工作；裁判组成员从裁判库中选取，设裁判长一名，负责组织赛项执裁、成绩评判、技术点评等工作。

竞赛试题原则上按照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命制，以实际操作为主，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理论知识。试题分为实际操作和理论知识两部分的，实际操作部分分值应占70%以上。

**第十九条** 集中比赛一般包括开幕式、比赛、闭幕式等活动。

开幕式主要包括奏唱国歌、裁判员代表宣誓、选手代表宣誓等事项。比赛主要包括理论知识比赛、实际操作比赛、成绩评判等事项。闭幕式主要包括技术点评、宣布成绩、颁奖等事项。

鼓励竞赛主办单位同期开展技能展演、论坛等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竞赛总结和相关资料，及时印发竞赛结果通知，落实奖励政策。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年度竞赛总结。

**第二十一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赛事组织、安全防护、奖励兑现、成果转化等工作。参赛选手应当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文明参赛。专家、裁判、监督仲裁、领队、指导教师（教练）等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干预比赛进程和结果。

### 第五章 竞赛集训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竞赛集训制度，加强选手梯队建设，科学组织集训工作，推动竞赛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省级集训主要针对国赛赛项



开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集训工作，按照竞赛周期组建赛项集训队，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设立集训基地，开展集训工作。

**第二十四条** 集训选手应当严格按照集训要求，刻苦训练。技术指导专家组由专家、教练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集训方案并组织实施。集训基地应当为集训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集训选手为职工身份的，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集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河南省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推广中心应当为集训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加快推广世赛技术，促进竞赛成果转化。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六条** 竞赛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出资，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冠名、广告宣传等资金，社会赞助、捐赠等其他资金。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用于竞赛组织实施、赛项补贴、集训和奖金等开支。

**第二十七条** 纳入省级年度竞赛计划、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竞赛项目，一次性竞赛补贴标准原则上为：全省技能大赛每个赛项 25 万元，省级行业一类赛和省级专项竞赛每个赛项 15 万元，省级行业二类赛每个赛项 5 万元。不足部分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积极承办国家级行业一类赛、专项赛及国际重要赛事。

不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竞赛项目，经费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单位应当加大集训基地建设力度，支持其争创世赛中国集训基地。牵头世赛中国集训基地按每届每个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他世赛中国集训基地按每届每个 10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国赛省级集训基地按每届每个 1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各地应当将选手赛前培训纳入补贴性培训

范围，落实相关政策。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地承办国家级、省级竞赛，并予以经费支持。

**第三十条** 竞赛经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多元筹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效率”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七章 政策激励

**第三十一条** 竞赛合理设置选手个人奖项，各赛项获奖总人数不得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 50%。

**第三十二条** 对竞赛活动中成绩特别突出的选手，可以优先推荐参加相关领域评比表彰。

**第三十三条** 对符合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条件的选手，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办理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事宜。

**第三十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将竞赛成绩与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挂钩。事业单位参赛人员在省级以上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予以奖励。世赛获奖者、国赛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可适用人才编制政策，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

**第三十五条** 教练本人或其指导的选手在竞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直接参加职称晋升评审。选手在竞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本人及教练可不受单位推荐名额限制，优先参加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成绩特别突出是指代表国家参加世赛、获得国赛前三名、获得全国行业一类赛或国家级专项竞赛第一名。

**第三十六条** 对获得世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和专家教练团队参照国家相应标准给予奖励。

对世赛正选选手选送单位相应赛项团队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其专家教练团队按照获奖选手标准给

予奖励；一次性给予金牌、银牌、铜牌选手选送单位高技能人才培育奖补资金10万元。

对获得全国行业一类赛、国家级专项竞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一次性给予选送单位高技能人才培育奖补资金5万元。

对获得全省技能大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和0.2万元奖励。

对获得省级行业一类赛、省级专项竞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2万元奖励。

**第三十七条** 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当出台完善竞赛激励政策，对竞赛获奖选手以及在选手培养、竞赛组织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政府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竞赛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1〕43号）同时废止。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4〕4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3日

## 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推进“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加快落实，提升信用报告集成应用水平，推行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以下简称专项信用报告）代替多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深化信用信息惠企应用，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和数字政府建设，按照“依法依规、信息集成、应替尽替”的原则，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等渠道为我省市场主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着力解决市场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多次办理、重复开具等繁、难、慢问题，推动“一纸信用报告”代替多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获得感。

## 二、工作目标

2024年8月底前，在全省推行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省内44个领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包括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人防、金融、知识产权、粮食和物资储备、药品安全、电影和新闻出版、税务、气象、通信、邮政、城市管理、消防安全、法院执行、烟草专卖、网信、审计、文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三、适用范围

专项信用报告中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包括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在省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市场主体可以自行下载专项信用报告，在适用领域办理以下事项时用以证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银行贷款、场外交易等融资领域；资金支持、政策优惠等政策支持领域；行政审批、资质认可、市场准入、项目申报等行政管理领域；审计、尽职调查、商业合作、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商务领域；评先评优等其他适用领域。

## 四、主要任务

（一）认真做好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工作。各

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归集、管理和更新等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归集本地、本领域2021年1月1日以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2024年8月底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市级信用信息平台、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行业领域业务系统等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平台，并对数据的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确保专项信用报告客观真实。

（二）完善提升专项信用报告服务系统功能。2024年8月底前，依托省信用信息平台建成运行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服务系统，为各级、各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下载和真实性验证等服务。

（三）畅通线上线下便捷获取途径。按照“公益、高效、安全”原则，提供线上、线下两种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渠道。一是市场主体登录“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电子版；二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查询终端、政务服务窗口等多途径下载打印专项信用报告纸质版。专项信用报告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四）深化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场景拓展应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业务办理系统与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拓展专项信用报告的应用场景，探索开展省际合作，推动专项信用报告省际互认、多地共用。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信用河南建设工作专班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作用，抓好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广泛收集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数据监测预警和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超期未推送、不符合数据标准等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二）深入宣传引导。利用政府网站、信用

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载体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引导鼓励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提高市场主体对专项信用报告使用的知晓度。

（三）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场主体认为专项信用报告内容有误的，可向省信用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

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省信用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要按时完成核查和处理，及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附件：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领域及数据归集分工

附 件

## 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实施领域及数据归集分工

序号	实施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1	发展改革	行政处罚、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教育	行政处罚、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省教育厅
3	科技	行政处罚、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省科技厅
4	工业和信息化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公安	行政处罚	省公安厅
6	民政	行政处罚、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省民政厅
7	司法行政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8	财政	行政处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财政厅
9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续表

序号	实施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10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矿业权人严重失信名单、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省自然资源厅
11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省生态环境厅
1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省交通运输厅
14	水利	行政处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省水利厅
1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16	商贸流通	行政处罚	省商务厅
17	文化和旅游	行政处罚、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文化和旅游厅
18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省卫生健康委
19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行政处罚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应急管理厅
21	林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局
22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省市场监管局
23	广播电视	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24	体育	行政处罚	省体育局
25	统计	行政处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省统计局
26	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省医保局
27	人防	行政处罚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续表

序号	实施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28	金融	行政处罚	省委金融办、河南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29	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省市场监管局
30	粮食和物资储备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31	药品安全	行政处罚、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省药监局
32	电影和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电影局）
33	税务	行政处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省税务局
34	气象	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
35	通信	行政处罚	省通信管理局
36	邮政	行政处罚、快递领域黑名单	省邮政管理局
37	城市管理	行政处罚	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38	消防安全	行政处罚、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名单	省消防救援总队
39	法院执行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省法院
40	烟草专卖	行政处罚	省烟草专卖局
41	网信	行政处罚、网络信用黑名单	省委网信办
42	审计	行政处罚	省审计厅
43	文物	行政处罚	省文物局
44	住房公积金	行政处罚，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高质量邮政快递物流体系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豫政办〔2024〕4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我省邮政网络资源优势，高质量打造邮政快递物流体系，提升邮政服务“三农”能力，更好助力乡村振兴，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新局面，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优化完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布局，深化邮政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邮政、交通运输、商务、供销、农业农村、金融等领域资源融合，完善农村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体系，开展农村运输服务提升行动，打造全国交邮融合发展标杆，更好满足农村、农民生产生活需要，服务现代化农业，促进农民创业增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步伐，全面推进新时代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河南实践。

2024年，打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10个，乡镇公共配送服务站50个，“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1000个以上，客货邮融合线路不低于230条。2025年，打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15个，乡镇公共配送服务站70个，“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2000个以上，客货邮融合线路不低于260条。到2026年，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达到50个，

乡镇公共配送服务站达到200个以上，“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达到5000个以上，客货邮融合线路达到300条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善、功能健全、集约共享、双向畅通的邮政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体系，建成县域有中心、乡镇有节点、村村有站点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县域范围建制村24小时内投递送达；培育300个优质农产品纳入“豫农邮选”品牌；打造15个年业务量超过千万件的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邮储银行3年内累计在我省投放涉农贷款不低于3000亿元。

## 二、重点任务

### （一）布局完善共配体系，提升节点集聚功能。

1. 改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支持利用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等现有场地设施，建设集邮快合作、农村客运、农村电商、农产品展销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鼓励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配备自动化分拣系统，因地制宜实现县（市、区）到乡镇、乡镇到村或县（市、区）直接到村的统一仓储、集中分拣和共同配送，提升县（市、区）物资下行和农副产品上行的运输服务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2. 拓展乡镇节点功能。按照便民、集约、高效原则，因地制宜，利用乡镇客运站场、农村公路养护站、邮政支局、农村电商、供销社等站点资源，打造区域性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满足邮件快件收发、零担货物临时中转、客运车辆临时停靠等需求，实现辐射周边、集散共配的功能，通过叠加农村电商、政务便民、

普惠金融等业务增强公共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3. 推动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转型升级。依托村委会、乡村商超、村级电商服务点、邮政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含村邮站、邮乐购等）等资源，打造具备快递收投、农村电商、政务服务、生活缴费、交通运输、农资销售、普惠金融等功能的“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鼓励推广“一村一站一人”模式，设立乡村寄递物流收发公益性岗位，重点保障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乡村建设示范村，鼓励聘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二）改革创新运营模式，提升一体发展水平。

4. 强化客货邮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培育农村客货邮市场主体，鼓励县域内邮政、快递、农村客运、货运物流、电子商务等企业加强协作，选择或组建具有较强协调整合和持续运营能力的企业作为运营主体，共建共享设施、运力、装备、人员等资源，在融合发展中实现合作共赢。（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5. 促进邮快合作。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深度合作，发挥农村地区邮政网点完善、配送网络村村通达优势，优化末端配送渠道和线路，推动寄递物流向村覆盖、向户延伸，畅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6. 推动政邮合作。推进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鼓励依托县、乡、村三级邮政网点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便民服务点，贴近群众需求提供出生、入学、生活、退休等一体化服务。支持邮政快递公司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寄递服务。发挥邮政通政功能，开展警邮、税邮等合作，实现“只进一门”“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

政务信息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税务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三）整合升级运力装备，提升运输服务质效。

7. 推动配送运力共用共享。支持农村客运长期稳定运行，发挥农村客运直达行政村网络优势和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行城乡客运班车、“村村通”客车代运邮件、快件模式，在确保安全、保障群众乘车需求的前提下实现邮件、快件快速送达。在邮政快递、货物包裹量大的地方，鼓励发展定时、定点、定线货运班线，提升投递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8. 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鼓励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主体选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按照《乡村客车结构和性能通用要求》规定，利用行李舱或物品存放区发展邮件快件等物品运输，提升运输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9. 应用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装备设备。鼓励企业按需配备标准化物流周转袋（箱）、托盘等装备，探索建立循环共用装备体系；在邮件、快件寄递过程中推广应用条形码、射频识别、电子运单等；加快推进智能扫描终端、智能邮箱、智能快递柜等设备应用。鼓励使用低克重、高强度纸箱和免胶纸箱，通过优化包装结构减少填充物使用量，推广使用绿色快递包装物。持续加大农村物流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提高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四）数字赋能物流体系，提升便民服务能级。

10. 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引导交通运输、邮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推进涉农产业、合作社、农户等各类信息平台标准互认、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服务互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加强数据综合利用，利用信息网络平台提供市场信息、农资供应、交通出行、商品购销、物流寄递等



“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五）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提升规范安全水平。

11. 规范运营作业。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主体要规范邮件、快件等货物交接手续，及时、准确填制运输与配送凭证，确保品类、数量核对无误；规范配送流程，以便利方式告知收件人提取方式及查询、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保证货物及时、安全、准确送达。加强市场监管，收费项目要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上墙公示。鼓励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主体制定设施、装备、运营服务、标志标识、信息化、统计等相关标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12. 提升农村寄递安全水平。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加快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有效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推动县域邮政、快递企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满足鲜活农产品寄递服务需求。（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六）服务支撑乡村产业，提升转型发展动能。

13. 推进农产品冷链建设。支持邮政系统、供销社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依托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物流园区等共建共用冷链仓储设施，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提升农产品冷链服务水平，实现农产品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为农产品急速送达建立“绿色”通道，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14. 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依托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传统村落和乡村休闲旅游点等，合理布局建设主题邮局，提供集邮产品、旅游纪念品等销售服务，丰富乡村旅游内容。鼓励采用多种形式宣传、销售具有地方特色的服饰、手工艺品、农特产品等，

为乡村旅游提供便捷寄递服务，推进乡村文化旅游等产业与寄递服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15. 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鼓励整合银行、保险等金融资源，搭建政银合作支农融资服务平台，通过联合开展“送贷下乡、送贷进村”活动，探索建立“政银村企农”精准对接、融合发展模式。围绕粮食安全、种业振兴、乡村产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和产品，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大涉农金融服务供给力度，向农村地区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普惠性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农业农村厅、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中邮人寿保险河南分公司）

16. 促进农村电商融合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互促、协同发展，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借助“邮政919电商节”和“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开展多样化农产品促销活动，畅通助农渠道。支持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举办电商直播大赛，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推动特色农产品宣传和网络销售。（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17. 加强“豫农邮选”品牌培育。依托重点产业，提升农产品源头组货和品控管理能力，深入发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村产业发展示范园等资源，建设农产品基地，打造老家河南特色、全国知名的“豫农邮选”品牌，并将其纳入“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范围。设立农特产品预处理中心，加强仓储物流基地建设，打造“邮政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区。采取“驻村”“进厂”等方式，对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高质量打造邮政快递物流体系是助力乡村振兴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压

实工作责任，省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推进有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牵头协调，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会商机制，合力推动各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属地责任。

（二）强化土地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将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围，补短板、强网络，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对需要新建、扩建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和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的，要依法依规给予征地支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建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等邮政快递物流功能的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和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后，应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

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三）强化资金保障。严格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整合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既有政策，统筹利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研究出台促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政策，引导快递进村出村，扩大农村地区上下行业务量。市场化不能覆盖的地区，各地可结合实际选择合适共配主体，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并可综合考虑农村地区邮政快递上下行业务量和运营成本等因素给予适当补贴，确保应达尽达、双向畅通。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渠道作用，通过现场会、培训讲座、专题报道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涌现出的创新举措、典型案例等，推进“豫农邮选”品牌持续性和常态化传播，提高社会关注度，形成各方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邮政服务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3日

【省政府部门文件】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合成氨、烧碱等化工行业产能界定及置换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工信联化工〔2024〕17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河南省合成氨、烧碱等化工行业产能界定及置换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13日

# 河南省合成氨、烧碱等化工行业 产能界定及置换管理办法

为规范合成氨、烧碱等化工行业产能界定和产能置换管理，统筹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合成氨、烧碱等产能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原则

（一）合成氨、烧碱等化工行业实施产能置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等有关要求，严禁合成氨、烧碱等化工行业新增产能。

（二）建立化工行业产能会商工作机制。在“两高”会商联审机制基础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两高”会商联审成员单位，建立产能界定和闲置产能统筹利用会商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负责产能置换相关工作。

## 二、产能界定

（三）有效产能界定。获得合规项目审批手续的非落后产能（包括未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视为有效产能。有效产能分为有效正常产能和有效闲置产能。

（四）有效正常产能。有效正常产能可实行等量置换，以企业为主体，自愿协商、市场化运作。产能指标按照项目备案、批复的环评文件等及实际建成产能中的最小值执行，产能指标不得重复使用。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 在产、建成未投产企业（项目）产能，以及获得合规审批手续的在建、拟建企业（项目）产能。
2. 停产的企业（项目）产能。
3.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关闭退出且未获政府补偿的企业（项目）产能。
4. 2020年前全省组织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所附企业（项目）产能。

（五）有效闲置产能。有效闲置产能由省政府收储，全省统筹调配使用，主要用于支持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有效闲置产能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 获得过政府补偿的淘汰关停企业（项目）产能。
2. 获得合规审批手续后不再实施的企业（项目）产能。
3. 2018年以来关闭或主体装备拆除超过3年的企业（项目）产能。
4. 获得省政府统筹调配使用有效闲置产能的企业（项目）逾期2年未建的，产能自动收回。

## （六）有效产能管理

1. 有效产能须经产能界定和闲置产能统筹利用会商机制联审通过。
2. 有效产能实行底单（清单）管理，定期更新。

## 三、产能置换

（七）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产能置换应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下实施。产能置换以企业为主体，用于置换的企业（项目）产能须为有效正常产能，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置换双方（转出方和接收方）协商同意后，实行等量置换。产能置换方案应由产能接收方制定（见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产能接收方项目所在地、企业名称、拟建项目的主体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计划开工和投产时间。
2. 产能转出方所在地、企业名称、转出的主体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相关生产装置拆除时间安排。
3. 置换双方的产能置换协议、工商营业执照；接收方建设项目和转出方转出产能的合规性文件；材料真实性和按期拆除生产装置承诺书。
4. 转出方必须在接收方建设项目投产前停

产，生产装置在接收方建设项目投产之日起半年内拆除。

#### （八）产能置换程序

1. 产能置换双方将置换方案分别报送至所在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产能置换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受理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九）统筹调配使用有效闲置产能。有效闲置产能主要用于支持省级重点项目建设，解决项目建设产能需求问题。

1. 省级重点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方式仍无法满足产能需求的，企业（项目）所在地省辖市

政府可向省政府申请使用有效闲置产能。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产能界定和闲置产能统筹利用会商成员单位，依据全省有效闲置产能情况，提出统筹调配使用意见，报请省政府审定。

3. 省政府审定同意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有效闲置产能使用置换工作。

#### 四、其他要求

（十）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不得用于产能置换。

（十一）国家严控新增产能的其他化工行业产能置换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二）以国家、省最新发布产业政策为准，适时调整修订本办法。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3日起施行。

附件：××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表  
（附件详情参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0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数据要素×”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豫发改数据〔2024〕430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网信、金融工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文物、气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各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各监管分局，省科学院院属各单位：

《河南省“数据要素×”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河南省文物局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气象局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2024年7月23日



# 河南省“数据要素×”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数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持续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坚持需求牵引、重点突破、融合创新、安全有序，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聚焦重点领域实施12大行动和31个专项，加速数据要素供给和流通使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6年底，“数据要素×”行动各专项取得突破性进展，数据要素在全省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乘数效应得到充分显现，打造示范作用明显的典型应用案例30个以上、数据要素产业园10个左右，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争创国家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形成资源体系完善、应用场景广泛、产品供给丰富的数据生态体系。

## 二、重点行动

### （一）数据要素×工业制造行动

1. 研发模式创新专项。鼓励中国一拖、宇通客车、卫华集团等制造业龙头企业建立行业数据资源库、材料数据库及通用模型库，支持省内企业与华为盘古、讯飞星火、天燕等大模型联合开展技术创新，探索基于“AI大模型+行业数据集”的产品研发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 柔性协同制造专项。聚焦28条重点产业链和“N”个专精特新细分领域，建设一批示范引领性强、综合效益显著的智能车间、智

能工厂，推动制造全流程的数据融合应用，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支持链主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构建数据驱动、精准匹配、可信交互的产业链协作模式，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3. 制造业融通发展专项。提升工业互联网供给服务能力，建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支持行业优势企业、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建立产业数据价值评估、流通交易、治理应用等机制，强化数据产品及服务供给。支持龙头企业协同合作，创新应用制造业全产业链数据流，突破三维几何建模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虚拟仿真内容、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型工业软件和装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 （二）数据要素×现代农业行动

1. 农业智慧生产专项。加快西峡县（香菇）、武陟县（肉鸡）等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推动智慧化管理、数字化育苗、水肥一体化测控、智能环境测控、生长智能监测等领域技术及应用创新。支持中原农谷建设资源共享的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提升完善高标准农田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归集整合农业生态数据，探索开展涉农数据产品流通交易。支持智慧农业优势企业联合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开展智慧农业大模型研发，融合应用气象、土壤、灌溉、虫害、市场等领域数据，有效指导生产活动，实现精准管理和决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农产品产业链延伸专项。依托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统筹推进农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产业链全流程和参与主体数据资源汇聚，开发形成可共享流通的

农产品数据集和数据产品，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管理、农机指挥调度、产品安全追溯、保险融资等方面数据支撑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 （三）数据要素×商贸流通行动

1. 新消费新业态培育专项。持续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活动，鼓励致欧家居、大观国贸中部直播电商基地等强化消费数据分析，深入挖掘用户需求，精准把握市场动态，推动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引导郑州二七、洛阳西工等商圈加快设施、服务、管理的数字化改造，促进“吃购游文娱展”有机融合，创建一批国家智慧商圈（商店）示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 新品牌打造专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加强与原产地、生产商、产业集群对接，支持我省食品、农产品、服装、文创等特色行业企业基于订单、产能、物流等消费数据分析应用，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提升品牌建设及产品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大影响力的“美豫名品”。引导河南万邦、许昌胖东来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立由消费数据驱动的商品采购、订单管理、精准营销等全过程数字运营体系，拓展供应链渠道、提升市场竞争力，树立全国商业知名品牌形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3. 商贸国际化拓展专项。完善提升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外贸服务企业、电商平台、金融机构等依托数据沉淀优势，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专业集成服务。聚焦装备制造、发制品、服装鞋帽等特色出口产业，支持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为先进制造企业提供数字化出口营销推广服务，支持具备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整合能力的企业搭建垂直型跨境电商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四）数据要素×交通运输行动

1. 多式联运发展专项。深入推进郑州机场空陆联运“一单制”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加强对省级多式联运“一单制”项目指导，探

索推进货运寄递数据、运单数据、保险数据、货运跟踪数据等共享互认，力争实现全程“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运单（提单）“一单到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 运输质效提升专项。持续完善交通运输“数据大脑”，探索形成行业数据归集、治理、应用、安全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深化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应用，通过车辆卫星定位数据、高速公路通行数据、行业行政许可数据等多源数据比对，加强车辆运行监测。支持省内重点网络货运平台和龙头企业开展物流数据汇聚分析和应用，提高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 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专项。支持汉威、威科姆、华骏等物联网骨干企业完善提升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平台，加强车用操作系统、下一代感知系统、智能座舱芯片等技术研发和突破。加快道路基础设施数据、交通流量数据、驾驶行为数据等融合应用，推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智能网联示范区、许昌芙蓉湖5G自动驾驶示范区等建设运营，积极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 （五）数据要素×文化旅游行动

1. 文化创意产品培育专项。推动河南博物院、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与开发利用，布局数字创意、研学文创等新兴业务，打造文化创意产品品牌体系。建设非遗数字库，对河南非遗资源进行直观展示、精准定位、查询搜索、创新推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2. 文旅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建设完善“一机游河南、一图览文旅、一键管行业”智慧文旅平台，集成各地文旅数据资源，共享气象、交通、市场监管等关联部门数据，构建文旅数据资源体系，推动数据依法开放共享和交易流通，挖掘数据价值，优化旅游配套服务，提升旅游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 文化数据价值挖掘专项。丰富和完善省级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台“文化豫约”功能，建设河南文化数据库、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河南省域中心，实现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有效对接。鼓励文化企业深度挖掘河南文化数据，推动中原优秀文化资源向优质文化资产转变。支持人工智能优势企业围绕河南文化数据资源开发文化大模型。（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六）数据要素×医疗健康行动

1. 智慧医疗服务发展专项。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医疗机构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各级各类卫生健康垂直信息系统整合融通，进一步完善全员人口数据库、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和基础资源数据库，促进数据共享和医疗协同。积极推进数字影像共享交换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探索开展基于数字影像的人工智能分析。依托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展参保人员医疗服务数据汇聚治理和分析应用，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智能化水平。深化医保码在定点医疗机构的全流程应用，扩大医保移动支付、电子处方、电子票据的应用范围，提升医保结算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2. 数字健康新模式培育专项。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健康医疗数据分类、分级、分域应用规范，形成一批健康医疗公开数据集。探索建立全省范围跨机构、跨区域的单病种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医疗健康数据在精准医疗、辅助决策、健康管理、药物研发等方面的创新应用，争取在全省建成3—5个领先全国水平的单病种数据创新应用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 中医药创新发展专项。强化中医药数据资源挖掘，建设省中医药数据资源池，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和中药材资源数据库，推动中医药诊疗、用药等数据资源汇集整合，推进中医药数据资源共享及应用，助力中医药的创新研制与高效诊疗。（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 （七）数据要素×金融服务行动

1. 金融服务水平提升专项。统筹全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利用各类涉企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创新个性化、特色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加大信用类贷款投放力度。支持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提高理赔效率，扩大保险服务覆盖面，鼓励拓展基于气象数据的自然灾害保险产品、基于消费数据的健康保险产品、基于医疗数据的医疗保险产品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

2. 金融抗风险能力提升专项。建立健全全省地方金融大数据监测体系，加强对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监测预警。支持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等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数据。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公司间建立安全可控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和高效流通。（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

#### （八）数据要素×科技创新行动

1. 科学数据研究创新专项。完善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机制，依托省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各类科技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对外开放的科技创新资源库。推动省科学院联合我省重点领域特色科研机构，整合优质数据资源，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科学数据库，提供高质量科学数据资源与知识服务。支持郑州大学、神农种业实验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高校、科研院所和优势企业融合各类科学数据，在生物育种、新材料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探索跨学科、跨领域、跨机构协同科研新范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学院）

2. 科学数据大模型开发专项。基于新材料、现代食品、生物医药、农业种植等我省优势领域科学数据，构建面向大模型的基础科学数据集和高质量语料库。加强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优势企业利用科学数据集和语料库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训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院）



**（九）数据要素×应急管理行动**

1.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加快安全生产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深化“电力助应急”场景应用，完善尾矿库等监测预警系统，提升与横向行业监管部门数据融合能力和对重点领域企业动态监管的能力。全面整合尾矿库、涉爆粉尘等重点领域监测数据，探索大数据模型在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2. 自然灾害监测评估专项。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构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与更新，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3. 应急协调能力提升专项。全面构建省、市、县、乡应急指挥部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指挥要素数据库，推动救援物资、救援力量、救援场所等数据汇聚应用，提升应急指挥调度科学决策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十）数据要素×气象服务行动**

1. 气象数智化建设专项。加快黄河流域气象大数据中心建设，实施郑州都市圈智慧气象工程，建设中国气象局雷达气象中心河南应用分中心，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交通等多领域数据共享。构建“气象大脑”，建立具有深度学习、迭代进化的智能模型集，建设数字化、量化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系统，完善暴雨、强对流、高温等气象灾害致灾风险预警产品。支持气象数据与城市规划、重大工程建设数据深度融合，开展城市气候承载力评估、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从源头防范和减轻极端天气和不利气象条件对规划和工程的影响。（责任单位：省气象局）

2. 气象数据创新应用专项。支持农业农村、交通、金融、能源等行业数据与气象数据融合发展，加强行业融合智慧赋能的气象服务产品供给。打造高能级智慧农业气象协同创新平台，建立农业气象服务产品库，发展高标准农田智慧气象服务。研发数字化交通气象风险服务产品，开展公路、铁路、航

空领域气象智能感知监测、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支持金融企业融合应用气象数据，发展天气指数保险、天气衍生品和气候投融资新产品。持续推动省风能太阳能气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创新应用气象数据，优化新能源开发选址布局、设备运维、能源调度。（责任单位：省气象局）

**（十一）数据要素×城市治理行动**

1. 城市智慧化管理专项。推进全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打造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各领域监测感知“一张网”，实现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数据的自动采集、动态监测、风险识别、全面感知。加快推进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强化与各领域系统对接，深化数据融通共享，充分利用多维度数据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城市发展科学决策专项。建立全省城市发展数据资源关联目录，纳入城市时空基础、资源调查、工程项目、物联感知等数据，通过多领域数据分析、多维度融合建模等方式，助力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等策略精细化、智能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公共服务普惠化专项。加快建设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推动形成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试点推行数据直采，深化政务数据高效归集共享，强化数据要素在公共设施维护、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公共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的融合应用，提升民生服务质效。（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十二）数据要素×绿色低碳行动**

1. 生态环境治理专项。依托省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强化水环境、气环境、污染源等环境数据汇聚，提升数据“鲜活度”，引入气象、水利、交通、电力等数据，优化数据关联分析，加强大数据技术在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应用。持续增强与相关数据应用部门的对接沟通，强化数据共享，加强生态环境公共数据融合创新，鼓励企业应用各类数据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优化、污染责任保险设计



等服务，切实发挥数据资源效能。（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节能减排专项。促进制造、能源、环境等全流程数据融合汇聚和应用创新，推动能源企业与高耗能企业、环境管理部门打通订单、排产、用电、环保等数据，支持开展能耗预测、多能互补、梯度定价、污染物管理等应用。建立健全企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机制，汇聚分析废弃资源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据，为项目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提供支撑，促进废弃资源产生、运输、利用高效衔接，提升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建设省节能降碳数智管理平台，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支持对关键产品开展全生产周期碳排放数据以及行业碳足迹数据监测，提升碳排放数字化管理水平。支持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数据服务专区，探索碳数据和碳资产的融合创新，促进碳数据价值化资产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强化保障支撑

（一）强化数据要素供给。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服务机制，编制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优先鼓励一批城市开展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试点。推动工业、交通、农业、医药、科技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库建设，形成一批可流通共享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

（二）优化数据流通环境。在工业、金融、医疗、能源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可信数据空间行业试点，利用区块链、联邦学习等隐私计算技术，促进数据融合复用、有效流通。进一步提升郑州数据交易所能级，探索黄河流域、文化产业、三农等领域数据流通交易新范式，争创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积极招引和培育一

批数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中原数据要素生态产业园等数据要素产业园。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围绕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开展先行先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

（三）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全面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审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面向数据采集、存储、流通、加工处理等各环节，开展隐私计算、数据空间等数据安全有关技术研发和服务创新，构建制度、技术相协同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强化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重点监测电信、金融等重点行业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深入排查个人信息泄露风险。（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 四、做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各方资源，协调解决“数据要素×”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督促落实重要事项，推动实施重大项目，加快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营造良好数据产业生态。

（二）开展试点应用。引导更多资源向数据要素领域集聚，支持部门、地市协同开展试点应用，大胆探索、先行先试，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数据资源价值和开发利用需求，因地制宜开展符合实际的数据要素应用实践，加强经验总结和复制推广，不断创新数据要素赋能模式。

（三）加强宣传推广。组织优势企业参与国家“数据要素×”大赛，在工业制造、城市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遴选一批赋能效益显著的案例，加强宣传报道，增强大众对数据要素放大、叠加、倍增作用的感知度，提升影响力。积极组织数据要素活动，促进经验共享和交流合作。